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5号

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程生物年产 146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152-04-01-31158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为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依据投资备案拟建项目属于改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工业园区东区 T8-6/04（1）号地块。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通过新增及改造部分设备，生产头孢类中间体（I015、I019）约 240 吨/年（其中 I015 约 80 吨/年、I019 约 160 吨/年），最大生产沙库必曲中间体（I008、I010、I009）和黄连素中间体（I021（胡椒乙腈）、I022（胡椒乙胺））320 吨/年，中试生产雷贝拉唑中间体（I016）5.52 吨/年，共计最大外售医药中间体 565.52 吨/年；企业现有全部产品不再生产。生产车间一设置沙库必曲/胡椒乙

胺共线生产线，柔性生产 I008 或 I010、I009 或 I021、I022，其中 I021 生产过程中得到的中间产物 I021-01（胡椒环）外委其他企业生产成胡椒氯苄后再作为拟建项目 I021 生产原料使用；设置 7-AVCA（I015）生产线前端生产装置，生产 I015-01 及进行 I015 酰胺酶解之前工序的生产。生产车间二设置 I022 和 I009 加氢装置，设置 MICA 酯（I019）生产线及 7-AVCA（I015）生产线成品生产装置（进行 I015 酰胺酶解反应及后处理工序）。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三新建中试装置，进行雷贝拉唑中间体（I016）中试生产。

拟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劳动定员 190 人，其中调配厂区现有员工 118 人，新增员工 72 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活性炭再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地坪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按高盐高浓废水、高浓废水、低浓废水分

质分类处理，高盐高浓废水经高盐高浓废水处理装置采取“常压蒸馏+薄膜蒸发”工艺处理，高浓废水经高浓废水处理装置采取“气浮+光-电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再和其他低浓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采取“水解酸化+厌氧+两级 A/O+絮凝沉淀”处理。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甲醛、甲苯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挥发酚、二氯甲烷、急性毒性、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排放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氨氮、总磷、硫酸盐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总氮小于 50 毫克/升、氯化物小于 3000 毫克/升、全盐量小于 4000 毫克/升），进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总氰化物和总镍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废水总排口不得检出。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建后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的反应釜、后处理釜、干燥器、真空泵等设备排气经冷凝后的不凝气，采取“碱液+次氯酸钠吸收”工艺预处理的氰化工序废气，以及离心机、过滤器、高位槽、中间罐

等设备排放的高浓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两级冷凝（-15℃乙二醇溶液+-25℃乙二醇溶液）+酸洗+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的桶装物料开盖上料废气、离心机设备间废气等低浓有机废气，以及固体物料投料粉尘等收集后一起先经“水洗+除雾+过滤”预处理；上述处理后的高浓、低浓有机废气一起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中污染因子包括二氯甲烷、二氯乙烷及其他污染物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甲醛、氯化氢、氨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硫酸雾、甲醇、甲苯、酚类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氰化氢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不得检出。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的固体物料称量粉尘、产品筛分和包装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的固体物料称量粉尘、产品筛分和包装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企业现有1台3吨/小时的燃气锅炉和1台3吨/小时的燃气导热油炉,拟建项目新建1台6吨/小时的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和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分别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4#、5#、6#)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要求。企业现有分析化验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SDG酸气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储罐区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改建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石蜡油/碱液/次氯酸钠吸收+水洗”工艺处理,企业现有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一起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8#)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甲醇、甲苯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9#)排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生产车间二加氢装置含氢废气经改建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冷凝+水洗+阻火器”工艺处理后通过放空管排放。现有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要求。

拟建项目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并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氯化氢、甲醛浓度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酚类、硫酸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密闭桶装转移，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固体物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投料废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加盖，臭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若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数量 ≥ 2000 个，应按照《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类大功率泵、风机、离心机、粉碎机、筛分机、空压机、制氮机组、冷却塔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含氰母液和涉及氰化物的设备清洗水在破氰釜采取高温碱煮法破氰,破氰废液与拟建项目产生的冷凝废液、蒸馏釜残、过滤废渣、废酰化酶、过滤废液、废催化剂、废滤布、冲洗废液、清洗废液及釜残、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化验废液、不合格产品、废油、废紫外灯管、废吸收剂、废SDG酸气吸附剂、废活性炭、废盐、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企业已建面积为22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执行并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面积为3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

贮存库，定期分别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和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项目各车间设专用废水罐分类收集废水，废水罐设置在废水收集罐池中；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采用明管输送，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储罐区、装卸区、原料库房、甲类库房二、丙类库房一、产品库房、废水收集罐池、污水处理设施、柴油储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公用工程楼、锅炉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维修车间等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管理体系，定期开

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废气处理装置区等部分破损区域进行修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含氢尾气放空管设置阻火器；生产车间、储罐区、甲类库房等按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置 1 套氰化工序废气事故应急破氰装置，采取“碱液+次氯酸钠吸收”工艺处理氰化工序废气；破氰装置设置 5 立方米的应急备用罐用于事故状态下装置内含氰母液的收集；储罐区、柴油储罐及导热油储罐设置围堰。拟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氰化钠溶液储罐新增设紧急切断装置，设置温度报警、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切断进料的联锁装置；氰化钠配置釜、氰化釜、破氰釜、应急备用罐等新增设围堰；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库房新增设收集沟及收集池；装卸区新增设收集沟；车间生产装置区新增设围堰；将厂区现有事故池改建为有效容积约 724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和有效容积约 724 立方米的 1#事故池，将停用的污水处理站一期改建为有效容积约 769 立方米的 2#事故池并与 1#事故池联通，厂区共设置有效容积约 1493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

园区目前正在实施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改，为构建“单元-企业-园区-流域”四级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将表面

处理集中加工区外西南侧现有一座 3000 立方米事故池用于收集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事故排水，新建 28000、12000 立方米两座事故池和事故池之间、事故池与东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之间及事故池与园区雨水排口之间的连接管道和切换阀，28000 立方米事故池收集园区 1~4#雨水排口事故排水，12000 立方米事故池收集园区 5、6#雨水排口事故排水。修建约 3.8 公里截洪沟并利用园区外 5 个总容积约 115000 立方米拦截池作为流域级防控措施，当园区级防控措施失效或事故池接纳不下时，事故废水通过截洪沟进入拦截池。目前园区 28000、12000 立方米两座事故池及连接管网已基本建成，截洪沟、拦截池等在建。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640、1.724、10.586 吨/年，二氧化硫较改建前减少 0.417 吨/年，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物较改建前分别增加 0.108、5.039 吨/年。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6.364、0.636 吨/年，较改建前分别增加 4.585、0.458 吨/年。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文件潼环〔2025〕91 号，其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来源为倍量替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